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 | | | |
|----------|------------------|------------------|---------------|
| 股票简称 | 威孚高科,威孚B | 股票代码 | 000581,20058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 董事会代表 | |
| 姓名 | 曹建群 | 严国红 | |
| 电话 | 0510-8050999 | 0510-8050999 | |
| 传真 | 0510-8050519 | 0510-8050519 | |
| 电子信箱 | wf@public1.wx.cn | wf@public1.wx.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2014年 | 201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年 |
|---------------------------|-------------------|-------------------|-----------|-------------------|
| 营业收入(元) | 6,354,480,020.38 | 5,589,307,689.55 | 13.00% | 5,015,283,418.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39,439,686.81 | 1,108,221,450.83 | 38.91% | 889,326,939.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404,877,811.26 | 1,013,688,655.87 | 38.67% | 852,679,760.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09,879,654.79 | 803,958,123.12 | 10.69% | 1,165,759,218.4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51 | 1.09 | 38.53% | 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51 | 1.09 | 38.53% | 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05% | 12.12% | 2.93% | 11.30% |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2年末 |
| 总资产(元) | 14,488,589,167.90 | 13,074,232,730.91 | 10.82% | 11,055,973,932.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859,034,688.96 | 9,660,726,223.81 | 13.11% | 8,655,980,753.24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 | 39,50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末5个交易日普通股股东户数 | 45,983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数 | 0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06% | 204,059,398 | 54,026,400 | |
|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4.00% | 142,841,400 | 115,200,600 | |
|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源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3% | 17,600,0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7% | 17,000,00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1% | 15,354,520 | | |
| IBERIOSA S.A. FIDELITY FD CHINA FOCUS HD | 境外法人 | 1.43% | 14,551,379 |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投资-01HL-FH002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1% | 12,339,394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9% | 11,240,075 | | |
|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中证主题行业股票(LOF)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1% | 9,263,442 | | |
| 中国工商银行-聚财长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9% | 6,999,974 | | |

上述股东中,已知单一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的一致行动人。富国天源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基金、富国主题行业股票基金属于同一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为2372.29万辆和2349.1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26%和6.86%,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1991.98万辆和1970.0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15%和9.89%,商用车产销分别为380.31万辆和379.1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69%和6.53%。

汽车产销的平稳增长得益于乘用车的拉动,与公司密切相关的商用车在受宏观经济减速和国四排放标准升级的双重压力下,表现低迷。报告期内,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抢抓排放标准切换的机遇,切实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围绕目标,精细管理,严控风险和成本,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双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产销额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重点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55亿元,同比增长13.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9亿元,同比增长38.91%;总资产额为144.89亿元,同比增长1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8.59亿元,同比增长13.11%。

(二)主要经营措施
1.推进新品研发,加强产品研发平台和能力建设,增强自主创新力
加快推进三大系统新品研发工作,全面加强产品研发平台和能力建设,报告期内有多项试验设备投入使用,新试验检测测试能力上新台阶;威孚高科本部及威孚汽柴、威孚力法、威孚金宇、威孚力达、威孚奥特莱斯五家子公司年内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

2.加强风险管控,强化财务管理,提升经济运行质量
加强流程管控,对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衡量、分析、评价,加强防范和控制,从而降低了企业经营风险;加强财务管理控制体系建设,综合利用和优化集团资源,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提升品质管理水平,践行精益生产理念
成立制造质量部,加强质量条线管理,推进事业部流程优化工作,推广运用新版质量防火墙,在其轨类产品持续攀升的情况下,零公里抱怨大幅度下降;开展瓶颈设备系统改造,精益生产线建设,平面布局优化、产业园搬迁指导等工作,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4.健全设备投资预算制度
针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和设备的扩能、改造、升级,形成了专家技术评审机制。

5.积极实施人才发展战略,着力构建激励机制
构建集团核心人才中长期激励,重大创新发展和激励和员工普惠激励机制;加强集团核心人才建设,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合理开发激励团队人员激励范围结构优化人员调配,持续提升员工生产效率。

6.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2014年威孚高科本部完成了SAP系统的切换。

7.稳步开展产业布局调整,推进基础建设工作。9月19日公司搬迁工作正式启动,报告期末已达成90%的搬迁进度,各生产线实现正常运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七项准则,修订三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四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要求自2014年7月3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准则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 修订后财务报表名称 | 涉及项目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末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影响金额(万元) |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末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影响金额(万元) |
|---------------------|----------|-------------------------------------|-------------------------------------|
|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2,940,000.00 | -102,940,000.00 |
|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 应付职工薪酬 | -122,586,433.61 | -132,424,637.05 |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 其他应收款 | -195,506,040.61 | -133,079,108.31 |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 预收账款 | 195,506,040.61 | 133,079,108.31 |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 营业外收入 | -86,999,415.00 | -56,599,360.00 |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 营业外支出 | 86,999,415.00 | 56,599,360.00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2月,威孚纳未注销;威孚纳未本期期初至注销日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

(2)本期4月,威孚佳霖注销;威孚佳霖本期期初至注销日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威孚B 公告编号: 2015-00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歐建斌、陈玉东、华婉蓉、杜芳彪、俞小娟、邢敏、张洪波),参加董事10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歐建斌、陈玉东、华婉蓉、杜芳彪、俞小娟、邢敏、张洪波),参加董事10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歐建斌、陈玉东、华婉蓉、杜芳彪、俞小娟、邢敏、张洪波),参加董事10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威孚B 公告编号: 2015-00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歐建斌、陈玉东、华婉蓉、杜芳彪、俞小娟、邢敏、张洪波),参加董事10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歐建斌、陈玉东、华婉蓉、杜芳彪、俞小娟、邢敏、张洪波),参加董事10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歐建斌、陈玉东、华婉蓉、杜芳彪、俞小娟、邢敏、张洪波),参加董事10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威孚B 公告编号: 2015-00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歐建斌、陈玉东、华婉蓉、杜芳彪、俞小娟、邢敏、张洪波),参加董事10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歐建斌、陈玉东、华婉蓉、杜芳彪、俞小娟、邢敏、张洪波),参加董事10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歐建斌、陈玉东、华婉蓉、杜芳彪、俞小娟、邢敏、张洪波),参加董事10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威孚B 公告编号: 2015-00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歐建斌、陈玉东、华婉蓉、杜芳彪、俞小娟、邢敏、张洪波),参加董事10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歐建斌、陈玉东、华婉蓉、杜芳彪、俞小娟、邢敏、张洪波),参加董事10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歐建斌、陈玉东、华婉蓉、杜芳彪、俞小娟、邢敏、张洪波),参加董事10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威孚B 公告编号: 2015-00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歐建斌、陈玉东、华婉蓉、杜芳彪、俞小娟、邢敏、张洪波),参加董事10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歐建斌、陈玉东、华婉蓉、杜芳彪、俞小娟、邢敏、张洪波),参加董事10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歐建斌、陈玉东、华婉蓉、杜芳彪、俞小娟、邢敏、张洪波),参加董事10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威孚B 公告编号: 2015-00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歐建斌、陈玉东、华婉蓉、杜芳彪、俞小娟、邢敏、张洪波),参加董事10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歐建斌、陈玉东、华婉蓉、杜芳彪、俞小娟、邢敏、张洪波),参加董事10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歐建斌、陈玉东、华婉蓉、杜芳彪、俞小娟、邢敏、张洪波),参加董事10人,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 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威孚B 公告编号: 2015-00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